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70491 号

致：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辐照”、“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常年证券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同方辐照的委托，担任公司常年证券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

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及书面的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3. 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在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东路 25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霍磊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24.7 万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1%。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有效的资格；其他参会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出《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

现场统计并宣布了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宣读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252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252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252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252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252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252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252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252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252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252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褚立事

承办律师：_____

褚雪霏

2019 年 5 月 20 日